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奥体育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疫情之下公司战略转型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本次交易作价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处置价格以及可能触发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不低于原收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陶婷婷申请豁免相关股票锁定及减持承诺的事宜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有关承诺豁免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贸易公司 5000 万元）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业务，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带来较好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时限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上述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该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贸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沈晓丽 华慧萍 杨光

2021 年 4 月 5 日